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包 4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4：162.9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4：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为树立南阳的城市形象，扩大南阳对外宣传的力度和力度，本项目采购单位拟在北京公交车内车载电视媒体投放宣传南阳的城市广告。由于北京公交集团的公交车内车载电视媒体的广告资源已由独家授权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独家制作、播出及运营；本项目采购单位还拟在北京朝阳区光华路9号世贸天阶西侧天幕大屏和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5号富力城东南侧上方外墙LED全新里尔商投放广告。由于该两处大屏的所有权单位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家授权给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独家运营，且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和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系母子公司，歌华移动同意把在北京公交广告运营权交由北京城市电视运营。所以本次项目应从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处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采购原则的规定。唯一供应商为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包 4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4：162.9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4：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该项目拟在北京公交车内车载时段 发布相关广告及世贸天阶、天幕、 外请品牌广告等。此项目同市播 播的电视有限公司和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因以上两公司均系子公司，且均 依据政府规章第二十一条规定 规定属于只准以单一供应商为 具有唯一性。唯一供应商为北京 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建议 和同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姓名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包 4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4：162.9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4：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为树立南阳形象，扩大南阳知名度，弘扬南阳精神，宣传南阳文化，经专家组采购单位拟在北京、公交通车内载电视媒体投放宣传南阳的相及公益广告。由于北京公交通车内公交通车内载电视媒体广告资源已独家授权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独家制作、播出及运营。本项目采购单位还拟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的世贸天阶西侧天幕大屏和北京市丰台区三环中路 65 号富力广场东南侧上户外墙 LED 全彩显示屏投放广告。由于该两处大屏的所有权单位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独家授权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为独家运营，且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和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为母子公司，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在北京、公交通车内载电视媒体广告资源已独家授权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运营，所以本项目拟从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处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唯一供应商即为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石磊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